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6]001100100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 目 录         | 页 次 |
|----|-------------|-----|
| 一、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 1-2 |
| 二、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1-2 |
| 三、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 1   |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6]0011001005号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裕铁信）2025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

###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中裕铁信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2023〕65号公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裕铁信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中裕铁信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2025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中裕铁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中裕铁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施丹丹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董会婷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编制单位：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25 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688,139.94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2,220,009.81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210,000.00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4,880,137.73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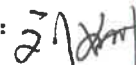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25 年度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94,874.50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 计                              | 8,493,161.98 |
|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 1,273,974.30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7,219,187.68 |



法定代表人：

  
  
李志安  
1311028378063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彦姝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彦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项目           | 2025 年度      |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220,009.81 |
|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              |
| 合计           | 2,220,009.81 |

##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项目如下：

无。

四、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如下：

无。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 营业执照

(副本)(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晨辉

出资额 136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08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晨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1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行字[2011]10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2285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11年11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施丹丹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年08月1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62376081000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590006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同意调入 北京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2012.12.25

同意调入 北京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12.12.25

同意调入 北京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2012.12.25

同意调入 北京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12.12.25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北京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2009年9月28日

同意调入 北京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09年9月28日



姓名 董会婷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12-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425198812141840  
Identity card No.



董会婷 110101481335

11010148133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已  
ation

,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y  
月 /m  
日 /d